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大地一字第108000258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陳品元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５５條、第５８條、第５９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５３條、第７２條、第７３條、第８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：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十五日(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，至民國108年6月3日止)（依行政程序法第４８條規定）。

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確定產權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公告標示清單：建物坐落：大湖鄉南昌段366-1地號，建物門牌：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4鄰石屋10號，面積：174.1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申請人：陳品元，收件字號：大一資字第210號。

主任范揚鴻